**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，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促进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上海市教委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2017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**1.申报条件**

（1）课程水平。申报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和身心素养的原则，是面向本市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开设的示范性课程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在教师队伍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选用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；申报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好、学生满意度高，连续三年以上校内评教名列前茅。

（2）课程负责人及团队。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已连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教好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丰硕，近三年参与教改项目、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及成果五项（篇）以上。

（3）教学内容与方法。课程团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。在教学内容方面，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，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，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，并已开展微课程视频的制作和推广工作。

**2.申报范围**

（1）**已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**均可申报；

（2）全英语授课课程纳入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项目的申报，不列入市级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。**已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不得再次申报。**

**3.评选方式**

请有意申报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精品课程申报书（附件1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提交微课程视频。学校将择优遴选，推荐申报。

**二、材料递交**

各门课程请提交课程申报表（一式五份，附件1）、课程申报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附件2）和微课程视频光盘1张（每个微课程视频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）。

上述材料的**纸质版**请于**4月4日前**交至教务处教学科，**电子版**请发至liusishi@shisu.edu.cn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刘思诗 电话：67701028

地址：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，虹口校区行政楼207室。

邮箱：liusishi@shisu.edu.cn

附件（点击下载）

附件1：2017年上海市精品课程申报书

附件2：2017年上海市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 2017年3月29日